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 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 准的说明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第 128 号文》”）的要求，上市公司就公司股票价格在连续停牌前的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具体如下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，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，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停牌。公司对股票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的相关标准进行了自查，A 股市场自查比较情况如下：

日期	上市公司收盘价 (300506.SZ)	创业板指数 (399006.SZ)	申万三级行业指数 装饰装修III (857221.SI)
2019.04.12	20.31	1,695.73	7,751.44
2019.05.14	17.26	1,494.60	6,631.33
期间涨跌幅	-15.02%	-11.86%	-14.45%

剔除大盘因素后，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-3.16%，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，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-0.57%。

因此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第 128 号文》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4 日